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质〔2021〕110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质量强省发展 规划》的通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湖南省“十四五”质量强省发展规划》已经省局第4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十四五”质量强省发展规划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背景	7
一、发展基础.....	7
（一）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7
（二）质量基础不断夯实.....	8
（三）品牌建设成效显著.....	9
（四）质量治理得到加强.....	9
二、发展背景.....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总体目标.....	1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5
一、聚焦质量重点领域，着力质量提质升级.....	15
（一）奋力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5
（二）奋力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21
（三）奋力实施工程质量提升行动.....	24
（四）奋力实施生态环境美化行动.....	25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26

(一) 加快标准提档升级	27
(二) 强化计量服务支撑	28
(三) 巩固认证认可体系	29
(四) 夯实检验检测基础	30
(五)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31
(六) 统筹质量基础服务	32
三、严格监管执法，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32
(一) 创新构筑监管防线	33
(二)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33
(三) 持续强化信用监管	34
四、创新发展理念，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34
(一)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34
(二) 重视质量人才培养	36
(三) 营造质量发展氛围	3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9
一、健全体制机制	39
二、完善政策措施	39
三、加大质量投入	40
四、强化考核督查	40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湖南省质量发展纲要（2012—2020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22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9号），大力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在国务院年度质量工作考核中，我省排名连年攀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一）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1. 产品质量方面，2020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3.61%，比2015年提高5.11个百分点，连续三年稳定在93%以上，居中部省份首位。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为90.1%，居全国第9位。农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9%，基本药物抽验合格率达100%。

2. 服务质量方面，全省建成48个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在全国率先实施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网络零售、软件信息等新兴服务业增速超过20%，文化和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6.2%，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实现产值超350亿元。

3. 工程质量方面，2020年，全省工程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达99.4%，新开工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抽查合格率达100%，交通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

4. 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345个省考断面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达到95.9%；60个国考断面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达到93.3%。洞庭湖总磷浓度、湘江干流重金属浓度持续降低，全省14个城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超过年度目标1.2个百分点。

（二）质量基础不断夯实。

1. 持续推进标准化战略。编印《湖南省12大优势产业标准服务指南》《“湖南质造”12大新兴优势产业链标准指南》，扎实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标创标”行动。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5项、国家行业标准47项，发布地方标准265项、团体标准52项。起重机、烟花爆竹等2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持续发挥作用，发布《流动式混凝土泵》等先进工程机械制造外文版标准，为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湖南智慧”。规上企业全面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32878张，获证组织15198家。

2. 实施计量精准施“测”。对1000家中小企业开展计量精准帮扶，新建和改造全省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0项，制定17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10家企业入围“国家工业计量标杆示范企业”，中国计量院长沙基地（部省合作重点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3.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全省发展国检中心24家、省检

中心 62 家，检验检测机构达 2300 余家，检验能力覆盖我省 96% 以上的主导产品，检验检测产业链产值突破 100 亿元。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成功获批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和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长沙海关强化进出口烟花爆竹、陶瓷、食品等实验室建设。

（三）品牌建设成效显著。

全省共保有中国质量奖 1 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5 个，省长质量奖 50 个、市（州）长质量奖 103 个，鲁班奖 7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56 项、大禹奖 3 项、中华老字号 116 家，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 475 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 242 个，品牌保有量居中部省份前列。

（四）质量治理得到加强。

1. 党委政府高位推进。从 2016 年开始，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从 2018 年开始，在全国率先将质量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州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绩效考核范畴。14 个市州全部开展对县市区政府质量考核，部分县市区还开展对乡镇的质量考核。

2. 质量政策密集出台。省政府高规格出台《关于加快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修订《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调整了奖项设置和评选周期，开展了第五届、第六届省长质量奖评选。省国税局减税降费

助力质量强省，“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600 亿元。

3. 齐抓共管格局全面形成。省人大组织相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产品质量法》等执法检查，并通过《湖南省实施〈广告法〉办法》(修正案)。省政协以“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助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政协委员建言献策活动。省政府连续三年实施“5 个 100”行动计划，以投资为纽带、以产业为主体拉动质量提升。省工信厅连续六年通过培育认定“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湖南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和“湖南省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推进企业质量品牌建设。省统计局把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计体系、加强“三新”经济统计等列入重点工作。省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围绕“加强市场监管，建设质量湖南”主题，挖掘宣传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湖南日报、湖南红网、省政府微信公众平台设立“质量提升”专栏专版，宣传推介质量工作，营造了“人人关心质量、人人支持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发展背景

从国际上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大变局的演变，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世界各国更加重视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品牌的国际竞争力。从国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质量成为实现高质量发

展的核心目标和内生动力。从省内看，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实现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省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有效途径，是优化质量供给、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根本任务，是推进质量现代治理的重大举措，必须举全省之力，全面实施质量强省战略，以质量提升引领产业和品牌迈向中高端，提供更多的高质量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

与此同时，我省质量工作还存在一些明显的短板和不足，“大质量”工作格局尚未全面形成；宏观质量管理的手段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的质量主体意识比较欠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还在成长培育之中，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存在显著的地区与行业差异；质量基础设施与先进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质量人才比较短缺；监管力度还要加强，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总的来看，“十四五”时期，质量工作处于可以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准确把握两个百年交汇期的时代要求和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湖南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新时代质量工作任务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定信心、奋发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省，不断增强湖南发展的质量成色和品牌底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为总目标，以“稳进高新”为工作方针，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优化质量供给，保障质量安全，夯实质量基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统筹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形成凝聚合力、协同推进新局面。

——**质量引领，创新发展**。遵循“质量是政治、质量是生命、质量是效益”的理念，突出质量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推动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和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的协调发展。

——**社会共治，企业主责**。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三、总体目标

坚持不懈走质量改革之路、创新之路、合作之路，力争到 2025 年，全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意识普遍提高，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树立一批在质量管理、产品过程控制等方面具有广泛实用性的全国和行业质量标杆。到 2035 年，全省总体质量水平达到国内中上水平，重要先进制造业等领域质量达到国内领先，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创新能力强，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全面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水平建成质量强省，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专栏 1 “十四五”质量强省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品牌 建设	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值（亿元）	800	1000	预期性
2		有机产品（个）	446	500	预期性
3		绿色食品（个）	2494	2800	预期性
4		中华老字号（家）	116	130	预期性
5		鲁班奖（项）	72	80	预期性
6		国家优质工程奖（项）	56	74	预期性
7		中国质量奖（项）	6	12	预期性
8		大禹奖（项）	3	5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9	质量 基础 设施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项)	2000	2400	预期性
10		省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245	290	预期性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32878	35000	预期性
12		国检中心(个)	24	28	预期性
13	产品 质量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3.61	95.0	预期性
14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90.10	93.5	预期性
1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	预期性
16		农产品质量合格率(%)	99	≥99	预期性
17		基本药物抽验合格率(%)	100	100	预期性
18	服务质量	生活性服务业客户满意度(分)	77.77	80.0	预期性
19	工程 质量	工程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99.4	≥99.4	预期性
20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预期性
21		交通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	95	≥95	预期性
22	生态 环境 质量	国控断面 I—III类优良水质比例(%)	93.3	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23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	88	约束性
24		森林覆盖率(%)	59.96	≥59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突出重点，多向发力。全方位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在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中发挥质量作用。

一、聚焦质量重点领域，着力质量提质升级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质量第一，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湖南速度向湖南质量转变。

（一）奋力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 全面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

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质量创新服务体系，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开展新兴优势产业标准化试点，不断完善技术、工艺等工业基础数据库，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进先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完善全链条标准体系，突出标准化、体系认证等对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促进作用，强化资源、技术、装备优化配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系统化，为制造业产品质量提供全链条稳定支撑。

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推动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提升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专栏 2 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业倍增工程。重点培育打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动力等“3+N”先进产业集群，发挥产业集群集聚效应，不断扩大产业链本土配套能力，切实提升整机和零部件质量水平，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业基地。

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企业和园区。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壮大产业新规模，提升发展新动能，形成竞争新优势。

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质量薄弱环节，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加快生产管理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推进计算机辅助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设计、制造、质量管理等环节的集成应用，通过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装备制造质量可靠性、性能稳定性，大幅提升自主品牌质量水平和市场占有率。

2. 全面推进工业基础件和原材料质量升级行动。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工业基础件、原材料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促进工业基础件和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主责，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产用融合，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一致性水平，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的有效

供给，带动工业基础件和原材料产业质量品牌整体提升，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专栏3 工业基础件和原材料质量升级

仪器仪表。加强高端仪器仪表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压力表、大气采样器、烟气排放监测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etc 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推进超声流量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质谱仪等设备“进口替代”和国产化应用。

电线电缆。推动电线电缆企业生产数字化改造，提升智能化生产程度，开展关键指标试验验证，不断推动环保、节能型电线电缆提质升级，确保阻燃、耐火类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水平稳定在全国前列。

家居建材。推动家具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广先进绿色喷涂、粘合工艺和新型材料，完善室内有害物质释放量评价标准体系，提高家具产品安全性、环保性。提高胶合板行业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建筑防水卷材、绿色建材产品质量监管，持续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覆盖率。

钢铁有色。加强钢铁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加快精益生产体系建设，提高高性能钢铁材料的稳定性，降低吨钢综合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坚决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推动传统有色产业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加快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大幅提升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水平。

水泥。实施水泥企业分级管理，制定水泥智能化工厂和在线检测等系列标准，推动智能化管理，开展技能大赛、检验大对比、标准化实验室示范评比等活动，切实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

3. 全面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开展重要消费品与国际先进标准、关键指标的质量比对，加快推动消费品提质升级。加强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国门质量安全底线。

专栏 4 消费品质量提升

电子电器产品。推动家电标准创新，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提高空气净化器、洗碗机、洗衣机等清洁产品的消毒除菌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厨房电器一体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手持电风扇、便携果汁机、迷你熨烫机等便携式小家电。着力提升视听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门锁等产品信息安全标准，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支持技术融合、跨界创新，不断提高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和消费体验。加强网售电子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无 CCC 认证产品查处力度。完善电取暖设备标准体系，切实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电动自行车及头盔。严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等行为，加大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拼装、篡改查处力度。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销售充电器、锂离子电池行为的监管，有效保障充电用电安全。制定电动自行车头盔标准，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质量低劣、安全防护不达标头盔产品。

烟花爆竹。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提升企业自检能力，进一步完善出厂检验制度。优化烟花爆竹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贯。加强原辅材料质量监管，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引导烟花爆竹产业向安全环保、科技创意方向发展。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查处产品超规格、含违禁药物、引燃时间超标、结构与材质不达标等质量违法行为。

服装服饰。适应消费市场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趋势，着力提升服装鞋帽产品创新研发、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等生产制造前端的设计水平。提升服装产品吸湿排汗、防晒防风 and 鞋类产品缓震回弹、抗菌防滑等功能性设计，完善测试评价方法和配套标准。推动非接触式人体测量、虚拟人体服装模型、虚拟动态试衣技术研发，促进服装鞋帽产品个性化发展。构建基于消费者体验的服装鞋帽产品穿着舒适性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

日用口罩。优化非医用口罩产业链布局，支持口罩企业兼并重组做大产业规模，鼓励企业针对颗粒过滤效率、细菌过滤效率、高效低阻等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强化国家标准实施应用，加强非医用口罩质量监管，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口罩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解决非医用口罩质量参差不齐问题。

儿童用品。针对婴童生理特征和行为能力的特殊性，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儿童家具、玩具、儿童安全座椅、童鞋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机械物理、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微生物、易燃性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加快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测及风险预警平台建设，构建分类、分级监管机制。

老年用品。加大老年人群生理、心理和行为习惯等基础科研力度，发展适老化家用电器、家具、洗浴装置和家务机器人等家居产品，明确老年鞋、纸尿裤、护理垫等老年日用品质量安全要求，推动手机、公共场所电子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破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加强老年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伤害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快构建完善老年用品标准体系。

残疾人用品。加快人工智能、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助残用品和康复辅具中的集成应用，提高智能轮椅、助行机器人等助行产品智能化程度，丰富助视、助听和辅助阅读类产品供给，发展外骨骼康复机器人、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辅具，提升失能群体生活质量。

4. 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升级行动。

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建设，大力推进“4812”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支持粮食主产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和规模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积极培育开发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品牌，着力提升农产品信誉和知名度。严把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分级相关制度，形成科学完备的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专栏5 “4812”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坚持“4个最严”。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严把产地环境、农业种养殖源头、粮食收储、食品生产经营、进口食品等关口，健全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刑衔接、案件会商、联合督办等制度，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和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方面责任。

完善“8大体系”。着力完善安全责任体系、监管执法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投入保障体系、社会共治体系、产业发展体系、配套服务体系等八大体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开展“12大攻坚行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护源”行动、食品生产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食品“护老”行动、“优质粮油工程”行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网络食品安全“清网”行动、“三小”食品整治行动、“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等十二大攻坚行动，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

5. 全面推进药品质量安全升级行动。

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健全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地方药品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创新监管手段，完善药品质量安全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新生业态监管。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专家智库建设，夯实专业化监管基础，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筑牢药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强产业创新发展趋势研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创新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药品质量。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强国际交流与区域合作，推动中药产业传承创新。

专栏6 “131”药品安全工程

“1个链条”。实施药品全链条安全质量管理，探索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管体系。

“3个环节”。以无菌药品、麻醉和精神药品、中药饮片等产品为重点，加强药品生产源头监管；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施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开展薄弱环节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项能力”。建立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的奖励机制，全面提高药物临床研究水平和技术支撑能力。

（二）奋力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全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服务。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领域创新发展。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

2. 全面推进生活性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教育、体育、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扩大覆盖全生

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满足消费需求。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3. 全面推进服务领域改革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创新适应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和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标准贯彻执行和推广。加快制定重点服务领域监管目录、流程和标准，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业监管体系。完善服务领域人才职称评定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深入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扩大开放。

4. 全面推进服务质量提升保障行动。依托全省产业优势，聚焦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推动服务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税收贡献、民生改善的作用，构建优质高效、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实施一批、竣工一批”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每年筛选 100 个左右示范效应突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纳入省“五个 100”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业“双

百”工程项目范围予以重点推进。

专栏7 八大重点领域服务质量提升

现代金融。加大招商引智力度，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推动数据中心、研发中心、灾备中心等金融后台服务业在全省集聚发展。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多种方式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现代物流。加快长沙国家物流枢纽和衡阳、岳阳、郴州、怀化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及交通枢纽沿线中心城市物流节点建设，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强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信息服务。加快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信息服务，促进海量数据、大规模分布式计算和智能数据分析等公共云计算服务发展。推动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完善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和标识解析系统。

科技服务。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出台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支持国际标准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型企业。

商务商贸。发展广告、法律、会计审计、咨询评估、信用中介、人力资源服务等。实施数字商务促进工程，加强电商平台建设和引进，培育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激发购物、餐饮、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夜间消费，重点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品牌商圈。

文化影视出版。巩固提升影视、出版、动漫游戏、演艺等行业优势，加速 5G 网络建设，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载体，培育发展超高清电视、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虚拟现实等新增长极。

健康养老。发展健康管理、中医养生、医疗康复、心理咨询、体育健身、康养产业等。培育拓展药品流通、医疗器械、中药材和化妆品市场。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和第三方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

居民和家庭服务。发展物业服务、婴幼儿看护、护理、美容美发、洗涤、家电维修、摄影等。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湘菜产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推动湘菜出湘出境。大力发展家政服务业，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

（三）奋力实施工程质量提升行动。

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为重点，规范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到验收的工程建设监管链条准入审核，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控能力。规范监理和检测行业行为，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保障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和工程、设备质量。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实施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标准，提高绿色建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提升装配式建筑及部品部件的质量和安全性，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集中化规模化发展。

专栏 8 工程质量提升行动

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工程。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科学规划布局全系统、全过程、全地域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基础设施档案和效率评估制度，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提高绿色、智能、协同和安全水平。协同建设城乡海绵系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推动城乡开发建设由增量建设为主转为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走内涵集约式的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子。

绿色建造行动。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广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保护环境的适宜技术。全面依法推进城镇绿色建筑建设，大力推行绿色和装配式建筑，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提升绿色建材质量，加强绿色建材运用。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融合发展，创新精益化、智能化生产施工方式，全面提升工程性能和质量。至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施工执行率达到 100%，城镇新增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竣工面积比例达到 75%，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在建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要求，做好绿色施工工作。

（四）奋力实施生态环境美化行动。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立适应现代化社会发展需要的环境保护标准，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结构减排。提升节能减排能力，积极推进有色、冶金、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节能工程，组织推广实施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城市绿色示范项目，开展大型项目节能改造示范，推动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化应用示范。

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能源和煤炭总量双控，推进各项大气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加强工业大气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洞庭湖及“四水”流域综合治理，保障水生态安全，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大力推进城市绿心、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立体绿化和林荫道、绿道建设。落实高标准保障，提升城乡环境整体水平，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老百姓的幸福指数，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专栏9 环境质量优化行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把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推进各类关联性、衍生性生态环境问题系统整治。统筹推进长江干支流沿线治污治岸治渔，打好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接续实施长江岸线绿化工程。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

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推进“一江一湖四水”联防联控。深化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强化河湖长制。实施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控制总磷污染。深入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着力解决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解决资江流域镉污染、沅水流域锰污染、澧水流域大鲵自然保护区水环境风险等问题，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城市第二水源地建设，加强水质优良湖库、河流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到 2025 年，洞庭湖入湖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加强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洞庭湖四口水系地区、东洞庭湖城区连通片、湘资尾间片、沅江市城区五湖连通片、沅澧地区和松澧地区等 6 大片区水网连通工程。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区域治理修复，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建立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精准开展污染耕地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污染地块准入，加强受污染地块监督管理，合理确定地块用途。实施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土壤治理修复，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强废弃矿山和尾矿库污染防治。健全一般固体废物污染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加快建立保本微利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推动建立全民参与共治体系。到 2025 年，全省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持续推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开展锅炉与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砖瓦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老旧柴油车淘汰，加快推广清洁油品和新能源汽车，加大黑加油站点和劣质柴油打击力度，加强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强化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实施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健全大气特护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提高质量基础支撑能

力和水平，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加快标准提档升级。

1. 扎实推进标准化战略。加快制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建设更加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标准水平。推进地方标准的清理和制定，加快制定满足我省自然条件、风俗习惯、产业特色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着力构建与国家标准协调配套、具有湖南特色的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团体标准，加快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在重点领域研制一批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急需的团体标准。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开展“达标、对标、提标、创标”活动，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引领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

2. 提高标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加快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建设，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探索建立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与退出机制，加强与国家及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对接。抓好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大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支持建立标准创新孵化基地，提升我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及参与国际国内标准竞争能力。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开展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方法咨询，为企业实施标准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3. 提升各领域标准水平。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

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施更广泛、更先进、更严格的质量和标准控制，利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烟花爆竹等产业优势，加快制修订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湖南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引领者。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创新能力，围绕我省优势产业，在新材料、人工智能、航天装备、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标准技术联盟，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以先进标准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二）强化计量服务支撑。

1. 夯实计量服务基础。加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我省重点优势产业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建设不少于 1 个国家级 5 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高质量完成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建设。完善量值传递体系，紧密结合量子化变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并完善以量子物理为基础，与国际一致性的国家计量基础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动量传溯源链路扁平化。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注册计量师队伍培训力度，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2. 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以满足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湖南军民融合、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北斗导航、环境监测、新材料、人工智能、节能与新能源等领域，新建一批具有前沿性、基础性的国家计量基础标准。促进计量检测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事业

单位合作，形成“检学研产”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加强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食品安全、生物医药、能源资源、互联网等重点领域计量测试技术水平，鼓励企业加大计量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力度，提升计量检测能力。

3. 加强计量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建设计量监管信息化系统，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补齐更新与改造升级工程，提升计量检定和计量监管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计量监管，落实使用单位的计量主体责任。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研究，加大计量器具制造环节监管，严厉查处制造带作弊功能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三）巩固认证认可体系。

1. 推动认证实施。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的基础作用，围绕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工作。

2. 扩大国际互认。鼓励全省认证机构加强与国外机构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一带一路”、东南亚国家联盟等认证国际合作机制，推动认证标准、规则和结果的协调互认，加快我省认证国际化步伐，更好保障我省企业在更高层面参与国内外竞争。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质量认证，提高国际市场信誉度。

3. 推行高端品质认证。结合湖南产业发展，重点加大绿色

产品、有机产品、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等认证力度，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促进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积极对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农业优先发展。

（四）夯实检验检测基础。

1. 构建现代化检验检测产业。编制《湖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湖南检验检测行业投资建设的负面清单制度，着力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

2. 培育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认证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市场主体。引进国际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和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区建设。

3. 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围绕我省装备制造业、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发展需求，重点建设提升一批融合技术研发、分析试验、标准研制、咨询培训功能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检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质量评价、环境检测、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计量检测、标准化研究等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鼓励建立专业检测技术联盟，开展前沿共性和关键检测技术研究。重点在轨道交通、生物制药、新能

源汽车、新材料等产品方面取得重大检验检测技术进展，形成基础通用、关键共性的检测技术体系。

4. 深化检验检测行业改革。有序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推进实施“调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告知承诺”、“自我声明”和“优化准入服务”等举措。持续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切实整治检验检测乱象，确保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到2025年底，全省从业机构数量达2200家，营收总额达120亿元。

（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1.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鼓励各行业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大力引进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并加以改造提升，打造湖南质量管理“工具箱”。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并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2. 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意识。以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和社会治理领域全面延伸。组织开展“工业质量标杆”培育认定，通过典型引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通过专题讲座、宣传培训、诊断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质量管理工具培训，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推行卓越绩效、

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现代质量管理理论，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广泛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降废减损、质量成本控制等活动。鼓励和引导大中型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

（六）统筹质量基础服务。

结合“三高四新”战略要求，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示范。积极推动建设一批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示范点，促进企业、行业、产业集聚区转型发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大型设施向社会共享，在企业较为集中、质量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实现统一窗口办理，探索多机构的网上联合受理，开展“一站式”服务，为发挥质量基础设施的支撑引领作用奠定技术基础。在物联网产品、电商服务、信息安全等领域，探索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支撑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服务需求，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

三、严格监管执法，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构筑监管防线，营造良好的质量发展环境。

（一）创新构筑监管防线。

1. 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注册登记、生产许可、认证认可、监督抽查、质量溯源、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建立电商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以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为核心的网购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2.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完善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建立重大质量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提升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平台 and 风险源巡查制度，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

3. 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建立重要质量指标统计监测体系，开展质量指数研究，定期分析评估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质量统计和监测分析。建设质量监管大数据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执法打假、消费投诉、产品事故、进出口商品召回等质量信息资源，为精准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撑。

（二）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

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强化市场监管，突出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涉学涉童产品、电子商务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事

中事后监管。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处置重大质量违法案件的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短斤少两、虚假宣传广告、网络违法、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强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强化信用监管。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一张网”效用和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体系，加大质量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实现质量主管（监管）部门信息系统与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依法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提升“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信用共治能力，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四、创新发展理念，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以质量品牌建设为抓手，以质量人才为支撑，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合力，推动质量发展共治。

（一）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1. 强化政策支持，全面深入推进品牌建设。实施《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质量品牌政策措施，建

立世界知名品牌、中国品牌、湖南品牌以及行业、地方品牌等品牌雁阵体系，充分发挥质量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广厦奖、大禹奖、老字号、质量标杆、品牌示范区、质量安全示范区、地理标志等品牌企业和品牌集群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依托技术标准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施品牌经营和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大对品牌企业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制定湖南品牌管理、评价、培育系列标准体系，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开展湖南名品培育认定工作、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培育认定、“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和品牌价值评价，打造湘品湘造质量形象。加强省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发展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品牌服务。积极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活动，引导政府、园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建立促进质量品牌提升的有效机制，以质量提升打造优质品牌。

2. 聚焦打造“三个高地”，全面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按产品、企业、区域和特色品牌进行分类指导，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点产品，纳予以重点培育和指导。围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发动机和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代表的优势产业集群，制定品牌创建培育计划，锻造一批世界和全国知名的湖南品牌。

3. 加强品牌宣传。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不断凝聚社

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搭建交流平台，提升湖南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举办湖南品牌故事大赛，鼓励引导广大企业深入挖掘品牌内涵。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合作，多渠道宣传推广湖南品牌。积极组织名优产品、驰名商标、地标产品等参加国家和省级博览会、展销会，推动湖南品牌走出去。

4. 加强品牌保护。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假冒名优、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全力保护企业品牌形象、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切实维护“湖南制造”的品牌形象。加强品牌跟踪管理，营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重视质量人才培养。

1. 加大质量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质量教育培训机构的建设，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者的质量管理培训。加强首席质量官培训，到 2025 年，全省大中型企业全面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质量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全面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大力培养复合型质量人才。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围绕重点项目、产业，建立产学研教育基地，深化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加强质量研究机构和质量教育学科建设，形成分层级的质量人才培养格局，培育一批质量科技领军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质量管理相关专业，培养质量专业人才。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普及质量知识。

3. 加强企业质量素质提升。推动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文化教育、质量意识教育、质量素质教育、质量能力教育和质量专业教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员工职业素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控制小组实践等活动。

4. 建立质量人才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

5. 促进质量群团组织建设的。促进质量协会、企业家协会等质量社会组织的建设，聚集全社会各领域、各层次质量专家，充分发挥 QC 小组等质量群团组织的平台、桥梁和专业优势，为政府质量决策、企业质量提升和人才培养发挥积极作用。

（三）营造质量发展氛围。

1. 政府重视质量。把质量发展列入到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到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培训院校教学内容，让质量第一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根本理念，成为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加强质量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

2. 企业追求质量。大力弘扬“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加强质量管理。鼓励企业作出质量承诺，引导企业全面、

真实、准确、及时公开质量信息。大力弘扬质量第一、创新发展的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培育根植质量文化。

3. 社会崇尚质量。广泛开展全国“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企业、机关、社区、乡村普及质量基础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优化完善保障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能够全面实施、顺利推进、落实到位，在“三高四新”大战略的指导下，走出一条质量更优、效益更好、结构更合理的质量强省之路。

一、健全体制机制

加强对质量强省工作的领导，调整和优化质量强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质量发展机制，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质量工作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制定质量分级标准，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试点工作，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工作。

二、完善政策措施

结合实际，逐步完善质量强省政策措施，切实保障质量工作经费，重点加大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等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健全政府质量奖励政策，对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标准、名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形成稳定的政策激励措施。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品牌产品

生产企业的政策倾斜。

三、加大质量投入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围绕质量强省目标，加大对品牌培育、质量监测基础、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工作的资金、技术、设备投入力度，统筹安排相关经费。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完善质量扶持政策，不断加大质量投入。金融部门要加大对名优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企业要加大对质量改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的资金投入，夯实产品质量基础。全省上下在执行过程中要加强本规划与其他规划的政策衔接，确保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得以落实。

四、强化考核督查

以制造业质量合格率、消费品合格率等指标为基础，建立宏观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将质量工作关键指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省政府对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切实开展对市州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州政府绩效考核范畴，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评和问责的重要依据。各市州政府要开展对县级政府质量工作的考核，更好地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